

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跨境电商〔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跨境电商示范主体、 外贸转型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促进全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围绕《2021年度石家庄跨境电商综试区工作要点》任务目标，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主体（第一批）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跨境电商示范县（市、区），市级外贸转型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第一批）。因疫情影响，认定工作推迟至4月，认定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认定结果将作为各县（市、区）商务工作考评重要依据。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县（市、区），市域内注册设立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聚集区、跨境电商企业。

二、申报类型及申报材料

(一)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主体申报指南 (附件 1)

(二) 外贸转型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附件 2)

申报主体对照不同申报类型的申报指南要求, 自主确定申报类型, 并如实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三、认定程序

(一) 主体申报。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 将申报材料上报各县 (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

(二) 初步审核。各县 (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跨境电商示范主体、外贸转型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附件 3)。将汇总表和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

(三) 专家评审。市跨境电商综试办 (市商务局) 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 并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并展开实地核查, 根据工作需要, 从专家库中抽取 5-7 名专家, 其中行业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高校类专家不少于 2 人。

(四) 结果公示。市跨境电商综试办根据专家意见情况, 研究确定公示名单, 并在媒体或网站公示, 公示确认后市跨境电商综试办统一授予证书 (有效期三年)。

三、申报要求

(一) 按时上报。4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 各县 (市、区) 商务主管部门将辖区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上报至市跨境电商综试办 (市政府西配楼 518 房间), 同时上报申

报材料的电子版至 sjzkjds@163.com。逾期不再补报。

（二）专人负责。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安排业务骨干认真学习申报指南，参与申报指导与材料汇总工作，指导申报主体结合申报类型特点，认真做好材料准备和数据填报。

（三）强化指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指导申报企业提高申报质量，务必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与格式按时按质上报。已报过的跨境示范园区主体，此次不再上报。

- 附件：1.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主体申报指南
2. 外贸转型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3. 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主体申报汇总表
4. 外贸转型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中国（石家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代章）

2021年4月20日



（联系人：何璐 18830181028）